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民國 106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行市地重劃（以下簡稱重劃）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市地重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公辦市地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公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原則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公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理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公辦市地重劃區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公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事項。
 - （八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調處之事項。
 - （九）其他有關重劃之協調、推動、聯繫事項。
- 3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、工務局、城鄉發展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局長及主計處處長。
 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法律、地政及土木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七人。
- 4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5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地政局重劃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6 六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7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8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。必要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

- 9 九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作成紀錄，由相關機關執行之，其執行情形，應提會報告。
- 10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應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11 十一、本府得設工作小組，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府選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。
- 12 十二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